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河北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唯律见【047】号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得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承办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本次会议。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参会登记。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议案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属于本次会议的权限范围。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提出新的临时议案，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以非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2年10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议案及审议结果。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

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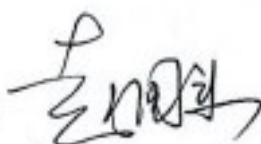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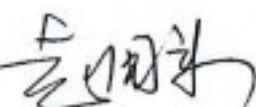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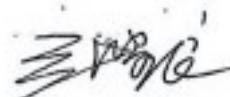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3日

